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4號

原告 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靜

訴訟代理人 陳義河

被告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5,027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4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被告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施作工程項目為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工程，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訂承攬契約，由原告包工，施作刨除工程，當時簽約以每平方公尺45元計算，預估刨除面積為163,272平方公尺，營業稅百分之5另計，工程總價為7,714,602【計算式： $(163,272 \times 45) \times 1.05 = 7,714,602$ 】，並備註刨除數量為暫估數量，將依實作數量結算；乙方(即原告)不負責刨除料折價費用；原告負責將刨除料運至合法再生廠回收；本工程每月計價乙次，甲方(即被告)核實後給付百分之100，票期45天。系爭計畫於110年6月10日竣工，同年7月13日經花蓮縣政府驗收完畢，並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按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明細表記載，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厚5公分)結算計數數量1

72,861(平方公尺)，系爭承攬工程完工後，原告依約施作工程之材料數量共為172,861平方公尺，依系爭承攬契約每平方公尺45元計算，工程總價為8,167,682元【計算式： $(172,861 \times 45) \times 1.05 = 8,167,68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不包含被告後續之追加數量，此部分容再補呈資料後擴充聲明)，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交予原告，合計6,832,655元，惟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尚有1,335,027元【計算式： $8,167,682 - 6,832,655 = 1,335,027$ 】工程款未給付，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5,027元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彩色影本、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明細表影本、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影本、原告開立予被告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影本、兩造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原告所計算之工程款結算表等為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定原告所述為真。復依上開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明細表，系爭工程已完成，原告確實有施作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工程，結算計數數量為172,861平方公尺，按系爭承攬契約以每平方公尺45元計價，合計總價為8,167,682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部分6,832,655

元，被告尚餘1,335,027元未給付，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35,02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505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屬於金錢債務，契約雖明訂每月計價乙次，惟原告以110年7月13日(系爭工程經花蓮縣政府驗收完畢之日)起算遲延利息，已對被告有利，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官 沈培錚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慧中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	-----	-----	-----	----	---------------	-----	------

(續上頁)

01

1	東新 營造 有限 公司	路豐 機械 工程 有限 公司	第一 銀行 花蓮 分行	036339	1, 098, 315	109/10/25	MA0000000
2					2, 969, 270	109/12/25	LB0000000
3					2, 765, 070	110/3/25	LB0000000
總計					6, 832, 655		